

证券代码：300920

证券简称：润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8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投资者 |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 2014年报 | 尚余500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限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
| 投资者 |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 1096万元 |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限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立信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 |

| 起诉（仲裁）人 | 被诉（被仲裁）人 | 诉讼（仲裁）事件 | 诉讼（仲裁）金额 | 诉讼（仲裁）结果 |
|---------|----------|----------|----------|---|
| | | | |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0次，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 项目 | 姓名 |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
|---------|-----|-----------|--------------|-----------|----------------|
| 项目合伙人 | 陈科举 | 2009年 | 2009年 | 2009年 | 2025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甘玲 | 2018年 | 2016年 | 2018年 | 2021年 |
| 签字注册会计师 | 宋家兴 | 2024年 | 2019年 | 2024年 | 2024年 |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洪建良 | 2010年 | 2008年 | 2008年 | 2022年 |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陈科举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2024年 |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4年 | 上海华峰超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4年 | 宁波美诺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2024年 | 杭州光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年 | 杭州安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年 | 浙江野马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年 |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2-2023年 |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甘玲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1年-2023年 | 宁波精达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 2022年-2024年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姓名: 宋家兴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年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会计师 |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 洪建良

| 时间 | 上市公司名称 | 职务 |
|-------------|-----------------|---------|
| 2024年 | 温州意华接插件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年 | 浙江开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年 | 江苏通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年 | 杭州朗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4年 |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签字合伙人 |
| 2022年 | 杭州园林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2024年 |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2-2023年 | 远信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 2023年-2024年 |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质量控制复核人 |

2、诚信记录

陈科举先生最近三年曾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 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项目 | 2024年 | 2025年 | 增减%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 (万元) | 82.00 | 2025年度审计费用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 (2025年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 -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并进行专业的判断，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良好的职业素养。立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执行审计业务中遵守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保持独立性，秉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期完成了各项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机构的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立信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勤勉尽

责，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认真地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公司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浙江润阳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